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990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函請本署修訂107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052號公告事項內容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7年7月19日(107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93號暨(107)北市西藥代良字第183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署107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052號公告所稱之非屬監視藥品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原料藥係指該原料藥未列安全監視名單，相關解釋及對於精進原料藥管理措施(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附件十二等)之相關問題已彙整中，預計今(107)年底前將放置本署網站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